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受文機關：新竹市政府

申請事項：本人申請下列土地供作幼兒園使用，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暨「新竹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幼兒園設施使用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填具申請書，請惠予辦理。

土地標示							原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		申請變更編定類別及面積		奉准興辦事業依據	土地使用現況		土地所有權人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等則	面積（公頃）	使用分區	編定類別	編定類別	面積（公頃）		本筆土地	鄰接土地		
															奉准興辦事業依據俟核定後再填
合計：申請變更編定　　筆　　面積　　公頃															

申請人：　　(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